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海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98,3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彭春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唐海林、文雪玲、赵晓娇、朱冬发、彭春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董事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提名罗杰、刘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海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文雪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晓娇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冬发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春梅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杰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丹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